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5號

債 權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

債 務 人 宋美玲即鄭添元之繼承人

宋鄭羽含即鄭添元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宋鄭兆彤即鄭添元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鄭趙幼即鄭添元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鄭添元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